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

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二十四

徽宗

崇甯三年五月

案錢氏朔閏考  
是月癸酉朔

丁丑尚書省劄子京城

提舉茶場所准詔旨水磨茶場追述舊制別立新額奉  
聖旨依今具申請下項一元豐茶場以在京府界鄭灤  
潁昌府爲地分近茶場申元豐年曾許客旅興販末茶  
往河北河東京東京西貨賣承朝旨依契勘元豐條例  
別無許客人販水磨末茶入京東等四路專條令京城  
提舉茶場所遵依近降朝旨施行一陝西自來到京路  
分茶並須經由京師中賣二分訖翻引前去契勘今承  
朝旨客茶到京十分許賣三分數足更不收買未審客  
人若自願全於京場中賣許與不許收買三分茶若客

人故索高價不伏中價賣許與不許令翻引前去應客

人販到茶貨並於數內收買三分如客人故索高價不

伏中價卽索元引照對元買價例酌量地里遠近靡費

上量行添搭錢數抽買入官不得虧損官私

紀事本末卷百三十

省同原注五月五日三詔以收復鄯廓州遣親王奏告

太廟侍從官分告社稷諸陵

紀事本末卷百四十

己卯蔡京爲守司空行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進封

嘉國公以爲定鄯廓推賞也尋詔去守字改行作兼字

紀事本末卷百三十一

癸未奉議郎檢討文字提舉措置兩浙香鹽事胡奕修

轉一官以本路鹽課增羨也

紀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甲申改鄯州爲西甯州仍爲隴右節度

紀事本末卷百四十案原本誤

徽宗大紀作甲辰茲據宋史改正

置安撫使都護以高永年知軍州事

兼領之湟州置同安撫同都護以知軍州事王亨領之

案茲以紀事本末卷百四十四月乙卯原注并輯

乙酉王厚奏臣契勘大軍今來收復鄯廓等州拓疆幅萬餘里其鄯州管下自省章西峽口大川經由宗哥出安兒青唐兩峽至本州復自州之西直抵林金北取麓牛宗谷南取谿蘭宗廓州管下東西川及結囉城米川等處左右除是心白人戶田土依舊爲主秋毫不得侵占外因與官軍抗敵殺逐心黑之人所營田土并元係西蕃王子董璫瞎征溫谿心等田土頃畝不少已指揮逐州盡行拘收入官標撥刦置弓箭手應付邊備可省戍兵經久歲費爲利甚博又得弓箭手與新附諸羌雜

居伺察羌人情不敢作過實安邊萬世之利除已於四月二十六日具提舉弓箭手孫适所乞招置弓箭手文狀奏聞乞賜詳酌施行外已令逐州如有情願投刺之人一面招置聽候朝廷指揮仍將已種到青苗就便標充爲種糧去訖所有上件田土可招置弓箭手不可置營田須招置廂軍耕種不免散居諸處侵擾新附部族不可安心住坐偷奪牛馬之類必致引惹別生他患非經久之計委實不便羈慮臣僚不見得利害別有申陳乞置營田重爲一方之患須至預行申明候降到許令招弓箭手指揮別具合行措置事奏聞次詔許令本路近裏弓箭手指揮別具合行措置事奏聞次詔許令本路辛丑罷行水磨茶

紀事本末卷百三十七

紀事本末卷百四十四

(續

宋編年資治通鑑

云五月置開封牧尹一員少尹

二員分左右罷知府等官以士戶儀兵刑工爲六曹

六曹

案十朝綱要宋史本紀竝戊寅日通鑑續編云改定

曹以士戶儀兵刑工爲序增其員數仿唐六典易

胥吏

之名

六月甲辰

案紀事本末卷百二十四注云三年六月甲

辰三日戊午十七日則是月壬寅朔也

十朝

綱要

詔元符末姦黨竝通入元祐籍更不分三等應係

同

籍姦黨已責降人竝各依舊除今來入籍人數外餘竝

出籍今後臣僚更不得彈劾奏陳令學士院降詔元祐

姦黨文臣曾任宰臣執政官

案海瑞元祐黨籍考云凡二十七人

司馬光

原注故

文彥博

原注故

呂公著

原注故

呂大防

原注故

劉摯

原注故

王巖

范純仁

原注故案黨籍考純仁在王存後

韓忠彥曾布梁燾

原注故

王巖

叟

原注故案原注故字脫今據紀事本末崇甯二年九

月所立碑王昶金石萃編此年蔡京所書碑增下王

存陸佃蔣之奇姚勔錢勰岑象求秦觀司馬康

蘇轍王

宋安國封覺民吳處厚商倚陳衍諸人並同

存陸佃蔣之奇姚勔錢勰岑象求秦觀司馬康

蘇轍王

存

原注

鄭雍

原注

傅堯俞

原注

趙瞻

原注

韓維

原注

劉奉世

原注

固

原注

范百祿

原注

胡宗愈

原注

李清臣

原注

張商英

原注

范純禮

原注

安燾

陸佃

原注

故

案黨籍考

云以上並元符人

蔣之奇

原注

蘇軾

原注

劉安世

原注

范祖禹

原注

朱光庭

原注

姚勔

原注

周

原注

王汾

原注

韓川

原注

顧臨

原注

賈易

原注

孫覺

原注

孫升

原注

李子侁

原注

呂希純

原注

曾肇

原注

范純粹

原注

呂陶

原注

王古豐

原注

稷張

舜

原注

民

原注

張問

原注

楊畏

見京又因京黨致言遂出黨籍與

碑不注故

案宋史本傳蔡京爲相畏遣子姪

符不

案宋史本傳云帝披黨籍日

鄒浩

原注

陳次升

原注

謝文瓘

案宋史本傳云帝披黨籍日

朕究知文瓘本末命出籍與

案宋史本傳云帝披黨籍日

李

金石萃編

李

案宋史本傳云帝披黨籍日

李

碑

不

符

黨

籍

考

云

以

上

元

祐

人

故

周

鼎

徐

勣

路

昌

衡

原

注

董

敦

逸

原

注

上官

均

葉

濤

原

注

郭

知

章

楊

康

國

龔

原

朱

紱

葉

祖

洽

朱

師

服

案

黨

籍

考

云

以

上

並

元

祐

人

故

黃

庭

堅

晁

補

之

張

未

吳

安

詩

歐

陽

棐

劉

唐

老

王

輩

呂

希

哲

杜

純

原

注

司

馬

康

宋

保

國

原

注

宋

保

國

原

注

黨

籍

考

司

秦

觀

原

注

餘

官

案

黨

籍

考

云

以

上

並

元

祐

人

故

黃

隱

畢

仲

游

常

安

民

汪

衍

徐

夾

鄭

俠

常

立

原

注

湯

馘

原

注

程

頤

唐

義

問

原

注

陳

鄆

朱

光

裔

蘇

嘉

龔

夬

王

回

原

注

呂

希

績

原

注

葉

伸

原

注

歐

陽

中

立

原

注

李

茂

直

吳

厚

原

注

李

積

中

商

倚

原

注

陳

祐

原

注

萃

編

碑

不

注

故

虞

防

李

祉李深李之儀范正平曹蓋楊琳蘇曷葛茂宗劉謂柴

袞洪羽趙天佐

案宋史新編作天祐

李新衡鈞袞公適

原注

鄧考甫王察趙峋封覺民

原注

周誼孫宗

案金石萃編碑作琮

范柔中

執中石芳李賁

案金石萃編碑作李傑

金極高公應安信之張集

黃策吳安遜周永徽高漸張夙

原注故入黨種

鮮于綽呂諒卿王

貫朱紘吳明

原注故入黨種

梁安國王古蘇迴檀固何大受王箴

鹿敏求江公望曾紓高士育鄧忠臣

原注故入黨種

鄧忠臣爲覆

謚范忠宣事遂入黨種

詳忠宣文集補編

种師極韓治都貺秦希甫錢景祥

周綽何大正呂彥祖梁寬沈千曹興宗羅鼎臣劉勃王

案金石萃編碑作拯

黃安期陳師錫于肇黃遷王挾正

案金石萃編碑

作莫俠正卽元年所書邪上之莫仲正也

黨籍考作万俟正據紀事本末卷百二十四崇甯五年正月庚戌三

月戊戌收復黨人輕第二等內黃遷下許堯輔

上正作万俟正不作王挾正此文恐誤

楊

朏胡良梅君俞寇宗顏張居李修逢純熙

黃才曹盥侯顯道周遵道

案紀事本末無

碑作遵恪於三百九人之數不合紀事本末卷百二十四崇甯

五年正月庚戌收復黨人輕第二等內侯顯道下林膚

亦無

葛輝

原注故宋壽岳王公彥王交張溥許安修劉吉甫胡

俊

潛董祥楊瓊寶倪直孺蔣津王守鄧允中

案一本作元中梁俊

民王陽張裕

案金石萃編碑在葉世英下

唐劉經國

湯敏司馬康宋保國黃隱畢仲游等

故張恕蕭元

案金石萃編碑五人在周鍔之下

洵方适

案一本作恬

紀向訓

案金石萃編碑當依黨譖

玘

并洪芻周鍔

籍考

滕友江

李昭

高茂華楊彥璋廖正一

李夷行彭醞梁士能

案黨籍考云  
以案上元符人

武臣

案黨籍考云  
凡二十五人

張巽李備

原注故云  
王獻可

原注故云  
胡田馬諗

王履

案黨籍考云  
趙希夷任

睿郭子旂錢盛趙希德

王長民李永

原注及宋史新編並作  
故云

劉延肇

案黨籍考云  
崔昌符潘滋高士

權李嘉亮王珫

案金石萃編作李珫

劉延肇

案黨籍考云  
內臣

李倬譚辰竇鉞趙約黃卿從馮說曾燾蘇舜民楊偁梁

原注故云  
陳衍

原注故云  
張士良

案黨籍考云  
梁知新

彌陳恂張茂則

原注故云  
張琳裴彥臣李偁

原注故云  
閻守勣

案黨籍考云  
王化

紱李穆察克明王化基

王道鄧世昌鄭居簡張祐王化

爲臣不忠曾任宰臣

案黨籍考云  
爲臣不忠曾任宰臣

臣

案金石萃編碑  
本無王化

爲臣不忠曾任宰臣

案黨籍考云  
爲臣不忠曾任宰臣

案金石萃編碑  
本無王珪

案金石萃編碑  
本無王珪

案金石萃編碑  
本無王珪

案金石萃編碑  
本無王珪

符黨人及上書邪等事者合爲

案金石萃編碑  
本無王珪

案金石萃編碑  
本無王珪

案金石萃編碑  
本無王珪

一籍通三百九人刻石

案金石萃編碑  
本無王珪

案金石萃編碑  
本無王珪

案金石萃編碑  
本無王珪

朝堂餘並出籍

自今毋得復彈奏

二紀

事本末

卷一百二十

原注

本紀

實錄全

不載

此案

王明

清玉

照新

長當

國志卷一

云元祐

黨人紹聖

其間至所

定止七十

三個人

三人

至愚

蔡元

長清

不可分

前背己

日詆訾

者皆能辨

之

案本末

據十卷

戊申詔荆國公

王安石

配享孔子廟廷

三紀

事本末

卷一百二十

原注

本紀

實錄全

荆綱

百九人

亦獲廁

名矣

惟有識

講論

之熟

者始能辨

之

案本末

據十卷

宋天靖

康公要

初配在

亞日

癸卯

智潤

清不

可分

前背己

日詆訾

者皆能辨

之

居史下

初配在

聖二日

癸卯

智潤

清不

可分

前背己

日詆訾

者皆能辨

之

居史下

初配在

聖二日

癸卯

智潤

清不

可分

前背己

日詆訾

者皆能辨

之

居史下

初配在

聖二日

癸卯

智潤

清不

可分

前背己

日詆訾

者皆能辨

之

居史下

初配在

聖二日

癸卯

智潤

清不

可分

前背己

日詆訾

者皆能辨

之

居史下

初配在

聖二日

癸卯

智潤

清不

可分

前背己

日詆訾

者皆能辨

之

居史下

初配在

聖二日

癸卯

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則周之盛時所不廢也神宗皇帝將建學焉屬元祐異議遂不及行方今紹隆聖緒則算學之設實始先志推而行之宜在今日今將元豐算學條制重加刪潤修成敕令冠以崇甯國子監算學敕令格式爲名又言竊以書之用於世久矣先王爲之立學以教之設官以達之置使以諭之蓋一道德謹家法以同天下之習世衰道微官失學廢人自爲學習尙非一體畫各異殆非所謂書同文之意今四方承平未能如古蓋未有校試勸賞之法焉今欲倣先王置學設官之制考選簡拔使人自奮有在今日所有圖畫之技朝廷所以圖繪神像與書一體今案董史書錄卷上引長編作令附書學爲之校試約束謹成書

畫學敕令格式一部冠以崇甯國子監爲名竝乞賜施

行從之

原注

都省格式詔頒行之只如此書自也可也

上崇甯國子監算學書畫

卷一百三十五又董史皇宋書錄卷上

十二年九月辛酉西講議司乞置醫學

卷一百三十六月十一日建算學書錄卷上

十二年九月壬辰講議司復之請是

大醫局當醫學

始置書

畫算學

紀事案

玉海本事

卷一百三十六月十一日建算學書錄卷上

十二年九月壬辰講議司復之請是

大醫局當醫學

十二年九月辛酉西講議司復之請是

大醫局當醫學

始置書

始置書

學之是月辛酉西講議司復之請是

卷一百三十六月十一日建算學書錄卷上

十二年九月壬辰講議司復之請是

大醫局當醫學

十二年九月辛酉西講議司復之請是

大醫局當醫學

始置書

始置書

戊午詔曰朕嗣位之始恭默未言往歲姦朋復相汲引

倡導邪說實繁有徒或據要路而務變更或上封章而肆詆毀同惡相濟非止一端推原其心豈勝誅殛比詔編類具列姓名乃下從班博盡眾議仍爲三等各竭所聞庶幾僉同罔有漏失惟邪慝之復起蓋源流之相承迹其從來於元祐得罪示廟甯分等差悉皆親書通爲一籍載刊諸石寘在廟堂爲臣不忠附見於末所麗雖異其罪惟均朕方以仁恩徧覆天下前旣遣黜弗忍再行亦有可矜出於籍外自是厥後已定不渝羣臣式孚母復輒論其元祐末姦黨竝通入元祐籍不分三等應係籍姦黨已責降人竝各依舊除今來入籍人數外餘竝出籍今後臣僚更不得彈劾奏陳 詔章惇曾布黃履岑象求董敦逸馬涓孫謗王回尹材葛茂宗范柔中

竝依元祐係籍人遂六已降指揮其餘續入籍人子并親兄弟竝免卽不得到闕仍依已降指揮施行內李偁閭守慙等子弟關樞密院取旨尋改不得到闕字作卽不得任在京差遣字餘依已降指揮

紀事本末卷百二十二

辛酉講議司言熙甯九年嘗置太醫局教養生員分治三學諸軍病患歲終比較等第給錢元祐裁減浮費遂行廢罷今已置到醫學教養上醫外所有本局并合興

復從之

紀事本末卷百三十二

壬戌蔡京奏奉詔令臣書元祐黨籍姓名恭惟皇帝嗣位之五年案此碑今存云卽位之五年者徽宗卽位於元符三年庚辰至崇甯三年甲申凡五年也朱彝尊以爲碑立旌別淑懸明信賞罰案金石萃編罰作刑誤海瑞元祐黨籍考亦作罰元祐害政之臣靡有佚罰乃命有司夷考

罪狀第其首惡

案海瑞黨籍考作善惡

與其附麗者以聞得三百

九人皇帝書而刊之石置於文德殿門之東壁永爲萬

案海瑞黨籍考作金石萃

世子孫之戒

案海瑞黨籍考作金石萃

又詔臣京書之將以頒

之天下臣竊惟陛下仁聖英武遵制定功

案海瑞黨籍考作金石萃

編定作揚彰

善殫惡以昭先烈臣敢不對揚休命仰承陛下孝悌繼

案海瑞黨籍考作金石萃

述之志謹書元祐姦黨姓名仍連元書本進呈

案海瑞黨籍考作金石萃

案海瑞黨籍考作金石萃

縣令皆刻石攷異云案元祐姦黨姓名有二碑

案海瑞黨籍考作金石萃

於是詔頒之州

崇甯元年之九月徽宗手書刻石置端禮門凡百

案海瑞黨籍考作金石萃

十人首文彥博明年九月臣僚請頒端禮門石刻於外

路州軍卽此也一立於三年之六月徽宗手書刻石置

案海瑞黨籍考作金石萃

崇甯元年大書云頒蔡京所書元祐姦黨碑刻石於朝堂反不及蔡京

碑彌之天下此在長編及宋紀具有明文京所書者乃

案海瑞黨籍考作金石萃

三百九人非百二十人也而陳徑通鑑續編於崇甯二

則但云重定元祐元符黨人刻石於州縣三年

案海瑞黨籍考作金石萃

書碑事辭應旂王宗

牘皆因之舛謬極矣

案海瑞黨籍考作金石萃

武昌軍節度使知大名府呂惠